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88.03.04_8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89.05.11_8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4.22_9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.04.19_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4.20_公共衛生學院第 22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1.09.20_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9.20_發布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大學招生作業準則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自當學年度本系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中，由三大學群個別推選至少三名委員組成，任期一年。

本會開議時，凡有三等親內之親屬申請入學本系者，該委員應自動迴避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召集人就推選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
第四條 本系招生之名額，考試之科目、方式（筆試或口試）與各項成績所佔比例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。

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1. 辦理本系甄選入學招生作業；
2. 辦理本系轉學考試招生作業；
3. 辦理本系轉系考試招生作業；
4. 辦理本系外籍生申請入學招生作業；
5. 其他有關本系招生事務之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就招生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第八條 本會之委員與招生入學之考生有利害關係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